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39

廳長

事由

來文

字第

號

文別
咨

送達

呈請廳長

類別

附件

准咨交堤工經費借款五十萬元已查收年款後查由

穀

辦事員

科員

股長

科長

呈請

呈請

呈請

中華民國十九年

檔案
字第

去文
字第
四九號

四月九日
時封發

月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四月十八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全

銜咨

第

49 號

為咨復事案准

辦理武昌市政廳

貴前任第十四號咨文據工經費借款五十萬元請查收

見後等由准此當經派員查收無訛清印收先發外相應

咨復仰希

查照為荷此致咨

卸任建設廳長案

卸任建設廳長首○○



63

原
呈
存
核
查

未及
署
定
旦
抄
一
分

秘書
字

四
十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箋

湖北省官紙印刷局印

64
咨新任建設廳長

第十四號文

為咨文毋辦理武昌市政借堤之經費五十萬元尚未動用解請查一

收見後由

為咨文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以第二十次政務會議公決借堤之經費五拾萬元辦理武昌市政
及修省政府之廳之用一案令行下屬查此案原議時做任曾經表
示見未願借用堤款乃多數主張暫行借用後再籌還是以決議照撥迨
既撥以後是仍以市政與堤工比較輕重總覺有間故一面於市政工程妥
慎計畫一面於前借堤款未肯輕用以故此項借款原數保存至今
省政府據此第八〇號訓令內開案據湖北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呈

稱云云。這照辦理具覆等因。奉此。現值交卸。未及送報。除呈覆
外。相應專稟咨交。

貴任查收辦理。先將印收備查。呈希。

是復。為荷。此致。

新任建設廳長黃

計咨交。借用隨工經費五拾萬元。

原案一宗存稿。

卸任建設廳長黃。

湖北省政府札令

撫字第一八八〇號

令建設

為令道事案據湖北省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呈稱案
奉鈞府令開前據該會呈稱以堤工經費支絀現中央又
借款五十萬元所有前借款項應分別催還等情到府當
令行建設廳遵照具報并指令在案茲據該府呈稱稱當
經屬以此項借款原由湖北省政府及修省府政府與各工廠用
現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以中央又借款五十萬元之堤費支絀自
係實情惟市政工程正在積極進行將此款全數撥還勢必全
部工程陷於停頓故為雙方兼顧起見擬暫撥還三十萬元嗣後

為堤工經費稍裕市政工程需款緊急之際仍擬隨時育請堤工
經費保管委員會量予通融以資救濟等情提請武昌市市政
會議公決去函呈准函復內開查本市第十四次市政會議關於
貴厂提奉省府令撥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呈請飭將前為
辦理市政借款五十萬元之項還等因批轉撥還三十萬元之請公決案
決議暫緩還等因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函達貴厂希即查照
呈為祈等由准此理合呈復鈞府查核轉知實為公便等情批
此除指令外合行錄奉令仰該會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同時復准
湖北省堤工協會籌備處函呈為堤工緊急請急呈撥借提款
或有挪移此款及扣收存他處尤宜嚴詞拒絕並請限期追還

66
已押堤款公佈歷年收支實數等由到會查現值冬令正堤工加
緊工作之時水利局該款甚急庫金殊難應付况已押堤款在
限期追還尤為庫金應負責務理會備文呈請鈞府查核教
請將前借堤款五十萬元迅予撥還以濟工需等情據此除措
令庫准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復為要此令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繕
寫
李景龍

校
對

監
印